

2025年新安镇（尹湖村、公兴村）道路提档升级积土回填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MSJ-GNXXAZ-SG-20241106-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

####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新安镇（尹湖村、公兴村）道路提档升级积土回填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2万元，招标人为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道路提档升级积土回填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新安镇（尹湖村、公兴村）道路提档升级积土回填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新安镇（尹湖村、公兴村）道路提档升级积土回填项目：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06 08:30到2024-11-11 17:30

获取方式：投标单位经办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开户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建造师B类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到天目苏建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灌南县新街口商贸城第GH幢101室），购买招标文件视为报名成功。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2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2 15:00

开标地点：尹湖村大闸蟹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指挥部会议室

#### 七、其他

## 2025年新安镇（尹湖村、公兴村）道路提档升级积土回填项目

###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TMSJ-GNXXAZ-SG-20241106-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新安镇（尹湖村、公兴村）道路提档升级积土回填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上级部门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5年新安镇（尹湖村、公兴村）道路提档升级积土回填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灌南县新安镇尹湖村、公兴村

2.1.2建设规模：道路提档升级积土回填等。（具体施工工艺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合同估算价：约 22万元

2.1.4工期要求：10 日历天

2.1.5 其他：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2招标范围：道路提档升级积土回填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本工程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全过程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报名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1月06日上午8时30分至2024年11月11日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单位经办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开户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建造师B类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到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灌南县新街口商贸城第GH幢101室），购买招标文件视为报名成功。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时00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本次招标入围方式采用：全部入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9551334555

2024年11月0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灌南县人民东路

联 系 人： 李海玲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灌南县新街口商贸城第GH幢101室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9551334555

电 子 邮 件： 4606778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如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